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院党文[2022]2号



关于印发《物理与电子工 程学院学风建设“十 条”措施》的通知

各支部、各部门：

《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风建设“十条”措施》已经院党委
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2年3月15日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风建设“十条”措施

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,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,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、发展之魂。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,营造良好学习氛围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经学院研究决定实施如下措施: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强化引导、明晰目标、规范管理、营造氛围、优化服务为理念,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体系,弘扬格物致知、求是创新的院训,努力推动学风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,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扎实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,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,树立热爱学习、善于学习、主动学习的观念,夯实专业知识,提升专业技能,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探索学风建设新途径新方法,完善学风建设相关制度,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。引领学生回归“学”的本位,树立“学”的信心,培养“学”的能力,掌握“学”的方法,抓准“学”的方向,形成自主性学习、创造性学习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指导学风建设的规划、宣传、组织和检查工作。

组长：罗华国 汪竞阳

成员：王正强 詹莉 金鑫 黄河 周慧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工办，办公室主任由黄河兼任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1、党员示范。专业课成绩达不到70分，预备党员延期转正，正式党员组织生活做深刻检查，发展对象取消发展资格，学生干部自动辞职。发展党员，学年总成绩不得低于班级前30%。

2、严格教风。教师被学校教学通报（含不点名）扣除当月绩效100元。被学院通报扣除当月绩效50元。

3、严格考勤。学生必须按要求上早自习，严格课堂考勤，每天在班级公布，每周在班会通报，学院每月一处理。

4、严格考核。在考试考核中违纪违规者，从严从重从快处理。严格班级考核，考核结果与班主任、辅导员绩效挂钩。

5、榜样带领。优秀奖学金评选中，专业课成绩不得低于70分，学年总成绩不得低于班级前30%。把学业成绩纳入助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6、营造氛围。周一至周五早 7:00 前必须上早操，7:30—11:30、14:30—17:30 没课学生必须在校内场所进行学习或锻炼，不得在宿舍做与学习无关事项。

7、强化督导。坚持院领导值周制度、院督导成员听课制度，院督导每月汇总督导（师生）情况，并约谈督促改进。

8、协同推进。坚持“教学一卡通”制度。每学期把学生在校表现（考勤、学业成绩、素质发展等情况）反馈家长。

9、学业预警。每学期初通报学业清理情况，提醒家长、警示学生。

10、独立学习。独立完成课内外作业及设计、论文等课程要求，严禁抄袭。接受师生监督。